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6

上海先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市净率为5.11倍,与公司亏损的基本面有所偏离。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6年4月3日发布的《2025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名称为房地产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1日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83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成电路核心装备与金属材料相关业务两大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596,479.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2,064.0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五、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筹划对先导微电子增资以实现对公司控制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先导微电子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本次增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增资金额及对应股权比例等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0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4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74,63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8,634,625.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行权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上海先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4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8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5,1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720,7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上海崧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蜀川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8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壹克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主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主洁具”),佛山帝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帝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帝神诺”)、景德镇狄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狄诺”)、佛山狄神诺云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神诺云科”)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6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BH2026062300000103),为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与四川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6062300000090)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债务人/债务人	担保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编号
1	帝欧水华	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人民币1,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及甲方应承担的担保费,甲方应承担的担保费而发生的与本合同担保有关的所有费用。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24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0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3%;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帝欧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4%。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担保纠纷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四川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与四川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2.3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094,3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2,020,793.0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2.3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06元。如相关股东未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6元。

(5)除前述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以外的A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应得的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人民币2.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电话:津证券与投资者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5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07月0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2,7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5%;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同意2,7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5%;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00《关于公司无端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8%;反对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新刚、谢晨
(三)见证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1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1,207,91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通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8,300,000	3.20	0.38	否	否	2025年06月20日	2026年07月01日	融信银行	办理融资业务
合计	—	78,430,000	20.48	3.4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184,727,913	28.11	93.05	10,956,000	0	10.96	30,000,000	99.98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半年末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6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对应融资金额25,4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6%,对应融资金额49,037.16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吴潮忠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2001年12月-2026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金誉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17.9%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1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383,390.03	379,224.69	389,334.16	389,334.16
总负债	118,460.12	118,364.14	118,364.14	118,364.14
营业收入	76,312.27	11,761.32	—	—
净利润	-23,538.08	-3,662.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4.85	103.77	—	—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8.27%	48.74%	—	—
流动比率(倍)	0.82	0.81	—	—
速动比率(倍)	0.64	0.62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0.03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6.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质押置换,其他个人收入、自筹资金等。
7.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履行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未来吴潮忠先生将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2025年底,吴潮忠先生为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254.67万元,截至2026年6月,为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792.5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吴潮忠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并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